**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认定办法**

**（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充分发挥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功能，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的意见》（桂发〔2019〕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是指具有丰富、形象、生动、新颖的海洋教育资源或产品，能够面向大中小学生及社会公众开展海洋科普宣传、海洋意识教育等内容的活动场所。

第三条 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旨在充分发掘海洋资源，壮大宣教队伍，打造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公共平台，在普及海洋知识、弘扬海洋精神、增强公众海洋意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协）负责业务指导和命名，所在单位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六条 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申报范围：

（一）具有普及海洋知识、展示海洋文化、增强海洋意识、开展海洋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各类博物馆（院）、海洋馆、科技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

（二）以海洋教育作为特色和品牌的学校，或具有海洋意识教育功能的科学研究机构或省级及以上涉海实验室；

（三）具有海洋特色的保护区、海洋公园、风景名胜区、主题公园等；

（四）其他具有海洋意识教育功能的场所和单位。

第七条 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申报条件：

（一）独立开展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活动的实体性机构；

（二）所在单位具有强烈的海洋意识，自愿申请建立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愿意为增强全社会海洋意识、开展海洋科普教育做贡献，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特色科学普及、海洋意识或文化传播活动。

（三）具有适宜开展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活动的基本条件，包括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经费投入、宣传展示功能、专业的宣传教育资料，有高素质专兼职海洋知识科普或文化传播的工作者，或稳定的志愿者服务队伍。

（四）在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资源、人才以及地理位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五）具有完备的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管理制度，如开放公众预约制度、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第三章 申报和命名程序

第八条 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的申报和命名程序：（一）单位申报：申请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表）后，报沿海设区的市海洋（主管）局，由各沿海设区的市海洋（主管）局统一审核并将书面申请材料报自治区海洋局，不设海洋局的市申报单位可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自治区海洋局。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申请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主要成果等文字材料和相关图片视频等）。

1. 受理考察：自治区海洋局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自治区科技厅、科协共同会审；组织有关专家赴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对材料提报情况进行事实核定。

（三）专家评审：在初步审核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四）命名授牌：通过审核的申报单位向社会公布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海洋局、科技厅、科协共同下文批复，授予“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匾额。

第四章 基地职责

第九条 获得“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称号的单位，必须以增强社会海洋意识为己任，认真履行如下职责:

（一）为公众接受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提供便利。根据公众和社会需求，经常性地策划和举办报告、讲座、展览、观摩、竞赛、夏令营等普及性和吸引力较强的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活动，实现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期化、公众化。

（二）配合开展重大海洋意识教育活动。结合实际，发挥优势，配合自治区海洋局、科技厅、科协开展“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广西分会场活动以及各地海洋节庆等全国性、地方性的重大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活动。

（三）组织开展特色海洋意识教育活动。每个基地每年至少与自治区海洋局、科技厅、科协联合策划开展一项有特色的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活动，加强海洋科普教育，宣传海洋意识，扩大基地影响力。

（四）持续开放。公共文化场馆类基地和青少年活动教育场所类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学校、科研院所类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等场所，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0天；自然保护区类基地在划定区域内向公众常年开放，注重利用保护区内特有的海洋宣传教育资源制作海洋宣传教育产品。基地应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将海洋相关知识系统化、持续性地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公众传播。

（五）积极探寻其他与海洋教育有关的内容。学校、科研院所等具有公众教育功能的基地，应根据自身特点打造海洋教育品牌，构建海洋特色课程体系，编写海洋教育读本教材，探索开设海洋教育课程，做海洋知识“进学校、进课堂、进教材”工作的排头兵。

（六）每年11月25日前，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须向自治区海洋局提交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包括年内开展的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活动结束后提交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档案资料。

第五章 管理及监督

第十条 自治区海洋局、科技厅、科协对获得“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称号的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并提供适当的支持。定期对基地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达不到要求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称号。

第十一条 建立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应注重发挥广西沿海各市海洋（主管）局及北部湾经济区各市各相关单位的积极性，联合开展广西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认定办法由自治区海洋局负责解释，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